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4.9.16 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二、增進家庭成員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運用及管理資源。
- 三、提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職教養與溝通知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四、引導學生了解自己對家庭應有的態度與責任，期能提升子職教育。
- 五、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
- 六、透過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的實施，協助教職員工生正視家庭教育的理念與價值，以創造優質的家庭關係。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實施內容：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辦理日期	主責單位
一、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1.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全校教師	114.09	輔導處 學務處
	2.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師生 家長	114.09	輔導處 學務處
	3.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師生 家長	全學年	輔導處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 每學年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學務處活動辦理親職教育。 (1)正式課程融入家庭教育。 (2)辦理家長座談會、家長日等親職教育講座與懇談會，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3)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會議 (4)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座談	師生 家長	全學年 114.09.20 114.09-10	教務處 輔導處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資訊網路安全等。	師生 家長	全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3.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 (1)母親節配合活動。 (2)校慶/園遊會學校重大活動邀請家長參與。	師生 家長	115.05 115.04	學務處 輔導處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辦理日期	主責單位
	4. 辦理家庭教育教師研習。	全校教師	114.10.08	輔導處
	5. 辦理家庭教育微電影小團體活動	全校學生	114.09	輔導處
	6.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1)提供班級與教師閱讀文章。 (2)利用朝會、相關會議宣導。	師生	全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1)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召開個案會議。	家長	全學年 不定期	學務處 教官室 (導師)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心理師、社工師、醫師) (1)以電話進行。 (2)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①提供個案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②針對符合高風險指標家庭提供輔導、銜接個管服務 (3)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①提供家長家庭教育書面或視聽資料 ②蒐集、編輯家庭教育書籍及影片 (4)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①至有需求之學生家中家訪 ②請家長到校對談 (5)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家長	視個案 需求	輔導處 學務處
四、其他	1.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構網址。	家長 師生	全學年	輔導處
	2.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1)家長會合作辦理並支持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2)各處室相關活動重視家長的合作參與 (3)與縣內非營利組織或社政單位合作，辦理心理衛生或親師溝通等專題講座。	家長 師生	不定期	各處室

伍、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學輔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